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设发〔2025〕38号

关于报送《开阳县谷撒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开阳县谷撒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变更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开阳县水务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121009715555Y）组织编制单位贵州虹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变更报告书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变更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开阳县谷撒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 年 4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开阳县谷撒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开阳县谷撒河治理工程位于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晒城街道、冯三镇，包含陶家坝至瓜瓢寨段、瓦厂段、塆上段、合心村段、老保河支流段，总长 7.7 千米，其中陶家坝至瓜瓢寨段位于双流镇双永村，长 2.64 千米，起点坐标为东经 $106^{\circ} 51' 52.49''$ ，北纬 $27^{\circ} 3' 10.05''$ ，终点坐标为东经 $106^{\circ} 53' 3.36''$ ，北纬 $27^{\circ} 3' 40.24''$ ；瓦厂段位于双流镇瓦厂村，长 0.29 千米，起点坐标为东经 $106^{\circ} 53' 20.53''$ ，北纬 $27^{\circ} 4' 0.02''$ ，终点坐标为东经 $106^{\circ} 53' 30.67''$ ，北纬 $27^{\circ} 3' 59.31''$ ；塆上段位于晒城街道白安营村，长 0.99 千米，起点坐标为东经 $106^{\circ} 56' 41.73''$ ，北纬 $27^{\circ} 6' 30.73''$ ，终点坐标为东经 $106^{\circ} 56' 47.95''$ ，北纬 $27^{\circ} 6' 50.08''$ ；合心村段位于双流镇合心村，长 1.33 千米，起点坐标为东经 $106^{\circ} 57' 15.64''$ ，北纬 $27^{\circ} 9' 44.64''$ ，终点坐标为东经 $106^{\circ} 57' 29.05''$ ，北纬 $27^{\circ} 11' 54.32''$ ；老保河支流段位于晒城街道新仓村，长 2.45 千米，起点坐标为东经 $106^{\circ} 53' 22.93''$ ，北纬 $27^{\circ} 5' 57.39''$ ，终点坐标为东经 $106^{\circ} 53' 50.99''$ ，北纬 $27^{\circ} 6' 40.92''$ 。2023 年 7 月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以“筑水字〔2023〕152 号”对开阳县谷撒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予以批复；施工期间由于治理河段堤

型材料和结构形式进行优化调整，且新增了治理河段，2024年9月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以“筑水字〔2024〕151号”对开阳县谷撒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变更报告予以批复。

2024年3月建设单位开阳县水务管理局在初步设计阶段委托贵州虹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开阳县谷撒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原报告书），2024年6月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以“筑水字〔2024〕166号”予以批复，建设单位已按批复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3.876万元。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于2024年6月动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治理河段堤型材料和结构形式进行了优化调整，并利用工程审减资金，结合对谷撒河支流的踏勘和分析论证，将谷撒河一级支流老保河作为延伸治理的河段纳入本工程进行治理，综合治理长度由原批复的5.4千米增加至7.7千米，增加46.67%；同时，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由原批复的3.23公顷增加至5.40公顷，增加了67.18%，造成了原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按照“水利部令第53号”和“黔水办〔2024〕13号”规定，建设单位开阳县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虹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报了《开阳县谷撒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变更报告书）。

变更后本项目综合治理长度为7.7千米，河道清淤清障7.7千米，新建防洪堤共计10.857千米（左岸+右岸），其中左岸新建防洪堤5.718千米，右岸新建防洪堤5.139千米，改造人行桥10

座，改造便民桥 4 座。工程等别为 IV 等，堤防工程级别为 5 级，保护对象采用 5 年一遇洪水标准。本次治理河段分为陶家坝至瓜瓢寨段、瓦厂段、塆上段、合心村段、老保河支流段 5 段，其中陶家坝至瓜瓢寨段 2.64 千米，瓦厂段 0.29 千米，塆上段 0.99 千米，合心村段 1.33 千米，老保河支流段 2.45 千米。变更报告书根据施工图设计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复核，本项目占地面积 5.4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28 公顷，临时占地 3.12 公顷；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12.72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71 万立方米、土方 6.37 万立方米、石方 2.51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 0.07 万立方米，清淤 3.06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5.37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71 万立方米、土方 4.16 万立方米、石方 0.50 万立方米），余方 7.35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2.21 万立方米、石方 2.01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 0.07 万立方米，清淤 3.06 万立方米）。余方中的土石方及建筑垃圾破碎后运至贵阳市开阳工业园区核心区热电联产及配套项目回填利用，淤泥委托贵州苏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开阳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进行无害化处理后运至贵州惠水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5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异地技改工程进行综合利用；开阳县水务局以“（开）水保承〔2023〕11 号”对开阳工业园区核心区热电联产及配套项目水保方案进行备案，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20〕25 号”对贵州惠水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5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异地技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

施改迁建。工程总投资 2736.5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2028.62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于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市级配套资金、开阳县政府自筹。项目总工期为 9 个月，已于 2024 年 6 月动工，2025 年 2 月完工；因项目时间紧、任务重，项目施工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向开阳县水土保持监督站申请先行施工，后续完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中山地貌，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2.8℃，年平均降水量为 1216.7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涉及黔中岩溶石漠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 and 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河流两岸、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项目建设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开阳县水务管理局报送的《开阳县谷撒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开阳县水务管理局，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虹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9 人。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

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及编制单位关于变更报告书编制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变更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该变更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区涉及黔中岩溶石漠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客观上无法避让，方案中提高了植物措施标准，林草覆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截排水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了一级。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变更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4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28 公顷，临时占地 3.12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5.40 公顷，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56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42 吨，陶家坝至瓜瓢寨段工程区、老保河支流段工程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陶家坝至瓜瓢寨段工程区、瓦厂段工程区、塆上段工程区、合心村段工程区、老保河支流段工程区 5 个一级防治区；将瓜瓢寨段工程区划分为防洪堤区、交通桥区、施工便道区、临时施工区 4 个二级防治区，将瓦厂段工程区划分为防洪堤区、交通桥区、临时施工区 3 个二级防治区，将塆上段工程区划分为防洪堤区、施工便道区、临时施工区 3 个二级防治区，将合心村段工程区划分为防洪堤区、施工便道区、临时施工区 3 个二级防治区，将老保河支流段工程区划分为防洪堤区、施工便道区、临时施工区 3 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 陶家坝至瓜瓢寨段工程区

施工前已对场地内表土进行剥离，并采取了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进行防护；施工后期对恢复为植被的区域覆土整治后撒播草籽，恢复为耕地的区域进行覆土和全面整地。

（二）瓦厂段工程区

施工前对临时施工区进行了表土剥离并堆存在平缓空地；施工后期对恢复为耕地的区域进行覆土和全面整地。

（三）塆上段工程区

施工前对临时施工区和施工便道进行了表土剥离，并采取了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进行防护；施工后期对恢复为植被的区域覆土整治后撒播草籽，恢复为耕地的区域进行覆土和全面整地。

（四）合心村段工程区

施工前已对场地内表土进行剥离，并采取了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进行防护；施工后期对恢复为植被的区域覆土整治后撒播草籽，恢复为耕地的区域进行覆土和全面整地。

（五）老保河支流段工程区

施工前对临时施工区和施工便道进行了表土剥离，并采取了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进行防护；施工后期对恢复为植被的区域覆土整治后撒播草籽，恢复为耕地的区域进行覆土和全面整地。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的运行。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和无人机遥感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3.864 万元，均为主体已实施计列投资。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36.905 万元，植物措施费 0.367 万元，临时措施费 5.072 万元，独立费用 25.04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 4.89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480 万元（已按“筑水字〔2024〕166 号”缴纳 3.876 万元，变更后新增占地 2.17 公顷，按现行标准每平方米 1.2 元应补充缴纳 2.604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